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晓军）

本人作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晓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技大学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2019年至今担任华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3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军	4	4	0	0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玻璃绝缘子数字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将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2023年度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报告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机会，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有效促进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2023年7月3日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军

2024年4月24日